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

项目编号：天诚采公-2022-001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技术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资料收集

收集最新时点高分辨率遥感调查（优于 2m）、第三次国土调查、历史及有效矿权数据、自然保护区数据、矿山恢复治理验收、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等成果，以及相关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资料和矿山政策性关闭相关文件。

2、图斑核查

按照部下发的技术规程，科学进行图斑分类核定，完整、准确填写核查档案表，并及时填报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系统。

（1）室内数据核查

在部下发的全省历史遗留矿山遥感数据基础上，根据本区域最新时点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历史及有效矿权数据、自然保护区数据及以往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等相关成果进行数据叠加，逐图斑进行分析比对，重点核查图斑范围及面积、矿山土地损毁、地质环境问题等。

（2）外业实地核查

外业实地核查对象为室内核查时无法有效举证，对图斑核定有异议的图斑以及替换、增补的历史遗留图斑。室内核查能够有效举证，对图斑核定无异议，能够完整、准确获取核查图斑中心点及拐点坐标、面积、损毁地类、权属、主要生态问题等档案表信息的，可不开展实地核查。

3、历史遗留矿山认定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的规定,对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进行认定。

4、核查总结

总结本地区历史遗留矿山基本情况,形成核查工作总结报告。

5、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库建设

结合遥感图斑核定工作,核查矿山基本信息,完善生态修复管理信息,逐图斑建档立卡,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要求,建立部省一致的历史遗留矿山信息数据库,并对核查成果进行综合分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通过甲方验收;

3. 技术服务进度:

中标后 15 个日历日交付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技术服务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溧阳市卫星影像资料(分辨率优于 2m);

(2)溧阳市三调数据(最新时点);

(3)溧阳市历史及现有矿业权资料;

(4)溧阳市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验收资;

(5)项目实施中所需用到的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现场调研的联系接洽,包括对相关单位调研的联系;

(2)指定协作负责人,及时接受有关技术和资料问题问询;

(3)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

3. 其它: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工作,在

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因工作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各事项落实时间随项目进度，由乙方与甲方商量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技术服务费用：伍拾叁万圆整。

1.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叁万元整（小写金额：530000.00元），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材料评审稿，交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延陵路支行；

单 位：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账 号：3200162853605082387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余云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络双方工作需求，协调工作进度；

2. 办理有关付款、资料交接和成果提交手续。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法律责任及相关之主张

A: 保证责任

乙方保证其所执行项目内容具合法性，不会侵害他人之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如因乙方提供的内容有侵害他人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侵犯他人隐私或其他权利，乙方应当负责与被侵权方交涉并独立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因被侵权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在合同生效期内，制作及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

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 临时事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

甲、乙双方议定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与原计划不同之错误发生，或有其他重大事故发生，导致策划项目之部分或全部未能顺利执行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依照甲方指示处理。但因紧急情况无法联络甲方时，乙方需及时处理，并于事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

前项错误或事故之发生，若肇因是所涉及的相关单位，乙方应代表甲方向所涉及的相关单位进行交涉。或按甲方之要求，安排甲方与相关单位直接交涉。

若有前两项之事由，导致项目之全部或部分未能依约执行时，除因乙方之原因导致之问题外，乙方不负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C: 保密义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业务文件和资料(包括所属附件等)均列为甲方之商业秘密，乙方承诺对上述内容尽保密之义务，除执行本协议的事项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此商业秘密，亦不得允许或透露他人使用。

乙方不得将前项商业秘密提供给非业务相关的员工、经销商及协作厂商。与本业务相关之上述人员或公司使用此机密资讯时，乙方应确保其受本协议的保密条款约束。

本条款第一项所指之商业秘密，其所有权及一切权利仍归甲方所有。

乙方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约终止或届满而解除。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泄露或不当使用本条款一项所指之秘密而造成甲方之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之损失时，对于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但如出现乙方必须履法定义务的情况时，则不受此条款限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2. 甲方如有违约(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应按合同总价的 5% 的比率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的（甲方延期要求的除外），应按合同总价的 5%的比率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服务费；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5%的比率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的比率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